

## 四、 预言和更好的契约

主指责他的百姓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希伯来书8章8节）。

**对**于时尚与流行，我们不必非得赶时髦，不让它们从我们身边溜走，使自己变得更加现代和前卫。显然，最好的选择是既不追赶时髦，又不落后于时尚。小调中唱的好：

不要第一个尝试新事物；  
也不要最后一个放弃传统。

但是对于法律上的变化，我们要对政府所做的每个变更十分敏感，并及时地调整我们的思维和生活来适应这些变化。遵守法律的新变化不仅带有强制性，而且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样做的目的是让社会和国家变得更好。

上帝在和他的臣民的圣约中作了些更改，但是这个更改是经过计划的，甚至是预言到的。这一改变不是反复试验，改正错误来力图改善他与子民之间关系的结果。它从一开始就已计划好了。从一开始，它就是上帝富有同情心的拯救世界计划的组成部分。上帝与以色列人的《旧约》早就成型，并按神的设计履行到“时间期满”（加拉太书4章4节）。之后用耶稣的鲜血批准的《新约》取而代之（希伯来书8章7节）。

耶利米在预言中看到了《新约》即将到来。曾经一度当所有的希望似乎都要破灭的时候，上帝通过要与子民签订更好圣约的预言，给了犹太人赐福日的幻想和希望。当耶利米看到耶路撒冷灾难性的陷落和巴比伦人囚虏时期的开始，他依据新圣约描绘了上帝为子民谋划的未来：

上主说“时候将到，我要与以色列人和犹大人订立新的约。我亲手领他们的祖先出埃及以后，曾经与他们立约。他们却破坏了这约……”上主宣称，“我要与以色列人订立新约。”主说，“我会把我的法律放在他们里面，刻在他们的心版上。我将做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不再教导邻人同胞说，‘要认识上主’，因为全国上下都认识我”。上帝宣称，“我要赦免他们的罪，不再记住他们的过犯”（耶利米书51章31-34节）。

《希伯来书》的作者比较《旧约》和《新约》时，是以《耶利米书》的预

言作为比较的基础。在《希伯来书》作者所处的那个时期，脆弱的基督徒受到吸引是因为他们遭到迫害，强迫他们放弃基督教，皈依犹太教。毫无疑问，《希伯来书》的撰写旨在鼓励那些心灰意冷的基督徒，让他们对那个上帝与他的子民签订的新圣约有一个重新的理解。

教堂的出现就是上帝的《新约》的结果。因此，当我们阅读《耶利米书》中的预言对这个契约的描述时，我们会对教堂的本质有另一种理解。

《新约》的主要特征是什么？新约与旧约有何不同？《新约》中那些特性指出了教会？

## 新的心灵

根据《耶利米书》的预言，新旧约之间的主要区别之一是心灵的位置和作用。上帝说，“我要把我的法律放在他们的头脑里，写在他们的心坎上。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不再教导邻人同胞说，‘要认识上帝’，因为全国上下都知道我”（希伯来书8章10—11节）。《新约》特别强调心灵。上帝在他的新契约中给了他的子民一颗新的心灵。

一个人走入旧约由出身决定。一个人能成为以色列人由家族血统决定，而非精神信仰。因而，教导每个犹太孩子了解他与上帝的关系显得十分必要，只有得到适当的教育，犹太人的孩子才能知道并真正理解他与上帝的特殊关系。不但要教导以色列人知道他们是谁，而且这种教育即使在成年犹太人当中也要持续进行，因为上帝选择他们作为上帝选民，强调他们是谁，及对他们对上帝耶和华应尽的义务。

然而，走进新契约是凭借精神的再生，而不是出身。精神的再生涉及到接受上帝的意志并虔信上帝。对上帝一无所知，不是自觉地进入上帝精神国度是不会得到精神再生的（约翰福音6章44—45节）。所有进入上帝天国的人听到了上帝拯救子民的信息（罗马书10章17节），接受它，并且发自内心地接受它（使徒行传2章41节），决心以虔诚和顺从行动回应这个信息，决定进入上帝天国（使徒行传2章40节）。

有一个把法律写在人们心中的例子：有位孩子上幼儿园的妈妈在街上驾车，当她看到在她孩子学校附近的街牌上写着，“慢行，每小时25公里，孩子在游

戏。学校”。她会怎么做呢？能不管这个标志而急速前行吗？她会抱怨这个标志给忙碌的人们带来不便吗？当然会。她会小心地放慢到规定的车速，她知道她的宝贝也正在学校的操场上玩，而这个法令正是为了她的孩子和其他孩子的安全。她希望她的孩子和其他人的孩子都能得到最好的照顾。她知道她的宝贝对她多么珍贵，也知道其他的孩子对他们的父母多么重要。事实上，这位母亲感谢那个慢速驾驶的交通标志。如果学校附近没有这个标志，她会坚持尽快设立一个。这个法令“慢行，孩子在游戏”已经印在她的心中。

**根据《耶利米书》的预言，  
新旧约的主要区别之一  
是心灵的位置和作用。**

作为基督徒，也就是教会的成员，我们有了新的心灵。上帝的法令写在我们的心中。信仰和爱驱使我们去完成上帝的意愿。他的启示首先使我们心中产生信仰和爱，之后我们以爱和信仰回应上帝的启示，成为他的孩子。通过不断地领悟上帝这颗新的心灵。

## 新的宽恕

两契约之间的另一个显著不同是上帝给予的宽恕。关于新契约，上帝说：“我将宽恕他们的过犯，不再记住他们的罪恶”（希伯来书8章12节）。我们可以把新契约中的这个特征叫做“新的宽恕”，进入契约的人都能得到宽恕。

在旧约时期，上帝以着眼将来的方式对待子民的罪。依照摩西的法律，每年在伟大的赎罪日那天，人们通过宰牲祭祀来除掉他们的罪恶。摩西的法律对人们罪过的要求到此为止，直到耶稣基督到来并为人们的罪过自愿受死（希伯来书9章15节）。然而，人们并没有得到真正的宽恕（除了在预期中的），直到耶稣钉到十字架上才化解所有罪恶。

新契约才有了真正意义的宽恕。为了洗刷人们的罪过，耶稣做出了完美的牺牲。在我们犯错之时，作为最高的牧师，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并坐在上帝的右边，为我们的罪过请求宽恕（约翰一书2章1节）。上帝的宽恕已成事实，将来不再需要做出牺牲来赎罪。上帝白白赐

恩典，藉着基督耶稣救赎他们（罗马书3章24节）。

假如你背负无法偿还的债务，如此巨额债务使你只能在你的余生偿还它的利息。当你与世长辞时，因为欠债太多，你与债主的关系搞得不亦乐乎。这笔债款将使你的天空失去阳光，你的将来成为一场持续的噩梦。负债的日子使你的生活变的凄惨。假如这时一个百万富翁主动上前，愿把你从负债的深渊拉出，他说，“我每年为你付清利息，并偿还一部分本金，使债主信任你。同样，你死后，我会继续为你支付剩余的本金。”那自然是个好消息，但你的余生仍然生活在债务之中。假如另一个百万富翁上前对你说，“我完全支付你全部的债务，从今天起你就不再负债了”。难道有比这更好的消息吗？第一个富翁提供了将来的宽恕，而第二个提供了真正的宽恕，一个新生活，一个新开端。

在基督耶稣的躯体中，我们过着堂堂正正生活。我们过去所有的罪过已经洗清（罗马书3章24节），将来所犯的过错将继续洗清（约翰一书1章7节）。通过新契约的宽恕，我们永远不再背负债务。能分享新契约中新的宽恕，我们是怎样的欣喜啊！

## 一种新的关系

两个契约之间第三个区别就是新契约为接受它的人所规定的与上帝的关系。在新协议中已经叙述了这种关系。上帝说，“他们将不再教导邻人同胞说，‘要认识上帝’，因为全国上下都知道我”（希伯来书8章11节）。在新契约里，我们与上帝的关系更加注重私人和个体。

新生使我们与上帝之间产生了新的关系。新契约中的每个人都选择以灵魂的再生进入上帝的天国（约翰福音3章5节）。新契约中的每个人与上帝的关系都是一种儿子与父亲的关系（加拉太书5章6-7节）。由于耶稣为这个新契约奠定了基础，他教给他的门徒祈祷，“我们的父亲在天堂”（马太福音6章9节）。像所有契约一样，新契约也涉及到规则，但它的核心是个人与上帝的关系。

**在新契约里，每个人与上帝的关系是儿子与父亲的关系  
(加拉太书5章6-7节)。**

故事讲的是一个妇人读了一本书，觉得很无趣。

最后，她遇见了一个和那本乏味的书的作者同名的人。起先，她并没有太在意名字的相似性，但随着她对他的爱的加深，一天，她忍不住问他：“我曾经读过一本书，作者的名字和你一样，你和作者有什么关系吗？”他答到，“是啊，我就是那个作者，我写了那本书”。当她独处时，重新读了那本书，发现那是她所读过的最有意思的一本书！是什么原因引起了这两次阅读的不同呢？问题的答案不就是“关系”这个词吗？第一次阅读时，她只和那本书有关系，而第二次阅读时，她不但和书有关系，还跟作者有关系，正是和作者的关系产生了差异。旧契约像是第一次阅读，而新契约则更像第二次阅读。

在新契约中，我们和上帝有了私人及个体的关系。他是我们天堂的父亲。他和他的儿子，我们的长兄，是我们每天的同伴。我们向上帝祈祷，遵循他的教导，并根据他的教导做事。

## 结 论

教会是依据新契约而建立的。正是因为新契约创建了教会，教会应该看成是一个有新的灵魂、新的宽恕和新的关系的人的躯体。就像那些灵魂出生于上帝天国的大家庭的人一样，我们已经把上帝的法律刻在了心上。我们用信仰、爱和顺从追寻上帝的意志。我们已经得到了真正的宽恕，我们的罪过已经还清。我们与上帝的关系是私人和个体的。上帝已成为我们神圣的父亲，耶稣是我们的长兄，我们确实得到了赐福！

新契约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因为耶稣说过，“你们要到世界各地去，向全人类传播福音。信而接受上帝洗礼的必得救；不信的，要被定罪”（马可福音16章15-16节）。任何在心里接受上帝拯救信息的人，并以虔诚、爱和顺从回应，那么他就会进入新契约，并作为天国或教会的一员和上帝与基督生活在一起。他将会成为契约的一部分，并将得到契约中所有的祝福和裨益。

有人说过，“今天我们的任务就是发现上帝要走的路，并朝那个方向努力”。上帝已经透露了他要走的路——他要走新契约的路。我们毕生的任务就是走进新契约，履行契约中要求我们的完成的那部分，直到生命的尽头。

=====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